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524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有鑒於近來詐騙猖獗,利用科技之進步,手法不斷翻新,致使國人經濟損失慘重,衍生諸多社會問題。為落實洗錢防制措施,有效打擊詐騙犯罪,針對詐騙過程中製造金流斷點之「人頭帳戶」,填補現行洗錢處罰漏洞,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條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近來詐騙猖獗,利用科技之進步,手法不斷翻新,致使國人經濟損失慘重,衍生諸多社會問題。為落實洗錢防制措施,有效打擊詐騙犯罪,針對詐騙過程中必須使用的「人頭帳戶」,填補現行洗錢處罰漏洞,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收集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罪,以填補現行處罰漏洞。(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二、任何人皆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與他人使用, 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書面告誡;有償性交付或提供、交付或提供合 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或經書面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之二)
- 三、配合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之增訂,明訂第十五條之一犯罪之域外效力,並修正減 刑要件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提案人: 陳素月

連署人:黃國書 賴惠員 吳思瑤 吳玉琴 張廖萬堅

洪申翰 沈發惠 蘇巧慧 陳靜敏 楊 曜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邱泰源 蔡易餘 林俊憲 何欣純 林靜儀 張育美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五	條之一	無正當理	里由收					一、本條新增。
集他	乙人向金融	烛機構申請	青開立					二、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
之帳	戶、向虛	建擬通貨 平	2台及					、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
交易	業務事業	美或第三方	方支付					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
服務	業申請之	乙帳號,而	可有下					、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
列情	形之一者	首,處五年	F以下					内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
有期	徒刑 ,得	身併科新臺	臺幣 四					,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
百萬	元以下罰]金:						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
→ 、	冒用政府	牙機關或ど	務員					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
名	i義犯之。							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
二、	三人以上	:共同犯之	•					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
三、	以廣播電	遠視、電 子	产通訊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無正
`	網際網路	的或其他類	某體等					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
傅	播工具,	對公眾散	女布而					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
犯	之。							,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
四、	以電腦台	命成或其他	也科技					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
		 了於他人不						行處罰漏洞。
		定電磁紀錄	象之方					三、再者,金融機構、虛擬通
法	犯之。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
		文付對價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
		是供而犯之						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客戶審
		脅迫、討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收集
		『、引誘或	以其他					他人於上開機構、事業完成
不	正方法而							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
	前項之未	·遂犯罰之	- 0					、帳號,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施之脫法行為,惟為兼顧符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等
								正當理由所為之收集行為,
								爰規定無正當理由為本條之
								違法性要素。
								四、又所謂收集,依最高法院
								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一八
								號判決意旨,係指收買受贈
								互換等一切行為,在收取之
								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

	而一次以外,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八、又因科技日新月異,帳號 之編碼方式已不以數字為限 ,是以本條所稱「帳號」係 指包括數字、文字、符號或
第十五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將	其他足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代號,附此敘明。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二、有鑒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
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或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依本法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u>書面</u>告誡。經裁處<u>書面</u>告誡。經裁處<u>書面</u>告誡後逾三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 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三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 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 機關併予裁處之。

- 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 、帳號與他人使用,係指將 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與他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 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 、提供帳號與他人轉帳給自 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 人金流,必非本條所規定之 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 四、本條「帳號」之意義,同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說 明八。

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所稱之正當理由。

- 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 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 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 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 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 書面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 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 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書面 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 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 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 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 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 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 號與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 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 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 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 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 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七、另考量第二項告誡性質屬 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警 告性裁罰處分,與第三項刑 事罰和屬不同種類處罰,依 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 訂第四項,定明於第三項第 一款、第二款情形時,仍應 依第二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 ,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十四條</u> 至第十五條之二</u>之罪者,除 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 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u>犯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u> <u>之二</u>之罪,在偵查及<u>歷次</u>審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 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 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 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刑事犯罪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定明前開犯罪之法人罰金刑規定。
- 二、第二項所稱「審判中」, 究指被告僅需於審判中曾有 一次自白犯罪及應適用減刑 規定,抑或需於利次審判中

判中均自白者减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 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 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 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 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 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 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外 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 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 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 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 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 目的, 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 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 被告於利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 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 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 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 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 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 言。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 正第二項,將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納 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 次審派中均自白者,始減輕 其刑,以杜爭議。

三、又現行實務上,跨境洗錢 日趨頻繁,收簿集團犯罪亦 有跨國犯罪之趨勢,爰配合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增 訂,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 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犯第十五條之一之罪,亦有 本法之適用。

四、第四項未修正。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